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东环违改字〔2026〕141号

东莞市渝晟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BB9H31

法定代表人：韩春生

企业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中坑路27号118室

电话：[REDACTED]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1月5日、1月16日、3月6日和3月9日，我局现场检查及调查发现，你单位主要从事五金外壳成品的清洗加工，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设置喷粉、清洗、烘烤等生产工序和1条烘烤线、1条清洗线等生产设备，上述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三十类“金属制品业33”第67项“金属表面处理和热处理加工”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完成自主验收，已投入生产使用。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NO: ZF2600027）、《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调查询问笔录》(NO: XW2600024、XW2600211、XW2600673、XW2600653)、《关于东莞市渝晟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2018〕2993号)、《关于东莞市渝晟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9〕4241号)、《关于东莞市渝晟五金科技有限公司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2023〕14504号)、《房屋租赁与管理合同》《收费通知单》《委外材料进货单》《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微信截图》《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微信转账记录》、录像和照片等。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关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关于“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个月内对上述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完成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上述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你单位逾期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单位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9号胜安大厦
13楼1316室

邮政编码：523079

联系人及电话：陈先生，87322965

抄送：清溪生态环境分局。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文书公告

东莞市渝晟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因违反了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东环速改字[2026]141号）。因你（单位）去向不明，通过其它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上述行政命令，按照法律规定，我局通过本公告向你（单位）送达，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联系我局和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内容如下：你（单位）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个月内对上述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完成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上述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限你（单位）在接到本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履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内容。

如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命令的执行。联系部门：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电话0769-87291000；传真。

特此公告。



2026 04 20

